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全國體育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1 版面 二版

《體總說法》

經費有限 已作最大彈性調整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昨天下午就王惠珍移地訓練案召開記者會並指出，體總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已就王惠珍案依委員會權責作了最大彈性調整，體總願與蔡榮斌教練面對面溝通，消弭雙方盲點，並進一步找出改善的途徑。

記者會由體總祕書長陳金樹主持，副祕書長兼訓練組

長魏香明對全案作說明。田徑協會無人在場，體總全天也未能與蔡榮斌取得聯繫。

魏香明首先說明「資送特優運動人才出國培訓辦法」當初是針對奧運奪牌而訂定的，因此以世界杯第4、亞洲杯第1為資格標準，目的在推動選手更上層樓，奪取奧運獎牌。

北京亞運會後，教育部長

毛高文明確指出，「亞運會才是我們競爭的主要舞台」，體總也已展開修訂工作，擬於特優選手與亞奧運培訓優秀選手間，再訂定1個選手層級，以涵括亞運會或亞洲杯的銀、銅牌選手，後因主客觀環境變化，修訂工作暫時打住。

補助經費過低問題，體總在下1年度已稍作調高，譬如生活費由新台幣1200元調高為1500元，但礙於訓練經費有限，不容易達到協會或教練要求的調高水準。何況王惠珍案只能依目前規定辦理，體總不能越權。

另外，優秀選手按規定只能申請比賽前10天的賽前訓練經費，並無長期移地訓練的補助；但強化委員會在審核田徑協會所提李福恩赴美、彭煥樹赴德及王惠珍赴日、美訓練案，都在權限以外，突破賽前10日的時間限制，給予長時間的「移地訓練」，體總此一彈性作法，實在應予肯定。